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动的军事攻击和入侵，
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
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S-6/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资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3
二、背景概述.....	4 - 10	3
三、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	11 - 55	5
A. 关闭加沙地带	11 - 30	5
B. 侵害平民的暴力行为	31 - 46	10
C. 西岸局势	47 - 55	13
四、对人权理事会的建议.....	56 - 62	16
A. 问责制.....	56 - 59	16
B. 关闭加沙地带	60 - 61	17
C. 和平进程	62	17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的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的 S-6/1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

2. 理事会 S-6/1 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以色列一再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进行军事攻击，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呼吁采取紧急国际行动，立即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以色列在该领土内的一系列无休止和反复的军事攻击和入侵，以及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封锁；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解除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封锁，恢复燃料、粮食和药品的不间断供应，并重新开放过境点；呼吁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给予保护；并敦促所有有关当事方遵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对平民人口施加暴力。

3. 高级专员在本报告中评估了决议自 2008 年 1 月 24 通过之日起一个月期间的执行情况。根据 S-6/1 号决议，高级专员介绍了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4 日期间，该局势的一般情况，着重阐述了加沙地带内或周围的情况，尤其是对该地带的封锁状况，以及侵害平民的暴力行为。她还阐述了与西岸人民流动自由相关的问题，并向理事会提出了建议。

二、背景概述

4. 2006 年 1 月 25 日，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在西岸和加沙举行了会议。哈马斯运动在竞选中击败了一贯控制巴勒斯坦各机构的法塔赫运动。哈马斯的伊斯梅尔·哈尼亚成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总理。此后不久，在四方支持之下，国际社会将提供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际援助转交给联合国和各个人道主义机构。以色列采取了经济制裁措施，包括扣压以色列从进口征得的税收，并强加了对出入巴勒斯坦领土及该领土内的货物流动的限制。以色列宣布，只有新当政的巴勒斯坦政府放弃暴力、承认以色列并接受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已达成的协议，才会撤销制裁。

5. 2006 年 3 月，法塔赫拒绝加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2006 年较后期间，两个运动的支持者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发生冲突。然而，2007 年 2 月 8 日，在沙特阿拉伯政府主持下，哈马斯与法塔赫签署了《麦加协议》。经过一个短暂的平静期之后，尽管签署了这项《协议》，整个 200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效忠哈马斯和效守法塔赫两派的武装团体与治安部队之间的武装冲突加剧。据报告，2007 年上半年期间，巴勒斯坦内部武装冲突直接造成了约 350 人被杀害，2000 多人受伤。¹

6. 截止 2007 年 6 月 14 日，哈马斯部队和武装团体攻占了加沙地带法塔赫控制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设施和政府大楼。哈马斯经过三天三夜的围困之后，夺取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和军事情报总部。6 月 14 日，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解散了哈尼亚总理主持的政府，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建立了设在西岸的应急政府，并任命财政部长萨拉姆·法雅德为总理。哈马斯拒绝承认应急政府，并在加沙地带建立起了哈马斯实际上的行政当局。但哈马斯当局从未得到过国际社会的承认。

7. 在哈马斯夺取了加沙地带之后，由阿巴斯总统在西岸组建的内阁得到国际上的普遍支持。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与西岸实现了关系正常化并恢复提供直接援助。以色列同意转拨其所扣押的数亿美元税收，同时则收紧了对加沙地带的经济和贸易封锁。

8. 欧洲联盟中止了其仍保留向加沙地带提供的几个援助项目，而以色列则以安全为由阻止欧洲联盟的边境援助团在拉法口岸运作，造成了自那时起拉法口岸近乎完全关闭的状况。埃及、约旦和沙特阿拉伯宣布设在西岸的内阁为唯一合法的巴勒斯坦政府。

9. 在加沙地带的哈马斯政府面临国际外交和经济孤立之际，在国际社会，特别在四方支持和加强西岸政府的努力之下，导致了 11 月 27 日举行的安纳波利斯会议。在此会议上，阿巴斯总统与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同意于 2007 年底恢复谈判。此外，双方还同意继续努力，在 2008 年底达成一项两国方案解决办法，2008 年 1 月 9 日在美国总统乔治·布什访问耶路撒冷之际再次重申了这项承

¹ 2007 年 10 月，大赦国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被派系之争弄得四分五裂”。文件：AI Index: MDE 21/020/2007。

诺。在布什来访前，以色列总理和巴勒斯坦总统商定建立谈判小组，商讨冲突的五个核心问题：安置点、耶路撒冷、难民、安全和边界。

10. 高级专员在下列章节中审查了下列三个侵犯人权的行爲：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在 Hamas 实际控制之下的加沙地带实际上的管辖当局。

三、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

A. 关闭加沙地带

概 况

11. 2007 年 6 月 Hamas 夺取了加沙地带之后，以色列关闭了加沙边境，中止了以色列对加沙的出口并严格限制进口。2007 年 9 月 19 日以色列宣布加沙为“敌对领土”，造成进一步地削减对该地带的燃料和电力供应。以色列在解释其上述声明和限制人和货物(尤其是燃料和电力)流动的决定时指出，以色列政府有保护其公民生命的义务，宣称当一个国家的城镇和城市遭受来自邻近领土的蓄意轰炸时，不可指望该国不会采取对应行动。²

12. 由于上述限制，自 2007 年 6 月以来，加沙地带的所有六个过境点一直只是时开时关。1 月 18 日，所有过境点统统关闭。在这一期间，苏法过境点平均每周开放五天，但每天只允许 40 至 50 辆卡车通过。卡尔尼过境点平均每周开放一天，但 34 条通道只开放一条，让牲畜饲料和粮食通过。埃雷兹过境点一直为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医疗撤离开放。纳哈勒奥兹过境点每周开放六天，让有限的燃料通过。自 1 月 24 日起，没有货物通过凯雷姆沙洛姆过境点。³ 自 2007 年 6 月以来与埃及睦邻的拉法过境点几乎完全关闭。1 月 23 日，巴勒斯坦民兵推倒了拉法镇隔离加沙与埃及之间的好几处围墙。好几十万加沙居民越过边境觅寻食物和

² 2007 年 9 月 19 日“安全内阁宣布加沙为敌对领土”和 2007 年 9 月 24 日“标题背后：以色列指定加沙为‘敌对领土’”，可检索以色列外交部网址：www.mfa.gov.il。

³ 见 2008 年 2 月 13-19 日，“每周人道主义简况”，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网址：www.ochaopt.org。

供应品。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命令他的部队让巴勒斯坦人入境，但确保他们不携带武器返回。2月3日边境重新关闭。

13. 由于进入加沙的过境点被关闭，除了极少数情况之外，所有与加沙的合法贸易基本上都停止了，对本报告之前及报告期间该地区经济和生活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加沙被孤立，经常不断的军事入侵，拉马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加沙哈马斯当局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结果造成了加沙地带粮食、医药和救济物品、健康和卫生设施的关键零配件、人道主义项目救济物资，以及工商业原材料的匮乏。据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称，截止2008年2月15日，允许进入加沙地带的货物仅达上一年的10%。因此，加沙地带正濒临人道主义灾难的边缘。⁴

14. 关于获得燃料和电力供应，在本报告期之前的若干因素，包括2006年6月28日加沙地带发电厂六个变压器被炸毁，以及为迫使巴勒斯坦民兵停止从加沙对以色列发射火箭炮和迫击炮，自2007年10月28日起对加沙燃料供应实施限制等因素，导致了电力供应的大幅度削减。1月19日，当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民兵连续多天对以色列南部发动的火箭炮袭击，采取完全切断电力供应的决定时，情况变得更为危急。1月20日，加沙的主要发电厂完全关闭。1月22日，以色列再次允许燃料和药品进入加沙。⁵

15. 2008年1月30日，以色列高等法院拒绝了针对以色列业已实施了若干个月的削减对加沙地带电力和燃料供应计划提出的上诉。⁶2月7日，根据以色列高等法院的裁决，国防部下令以色列电力公司每天削减对加沙的电力供应约0.5兆瓦特。这个幅度比原先提议的1.5兆瓦特削减量低，但仍加剧了当前每天短缺60兆瓦特的匮电状况。

⁴ 在访问拉马拉之际，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主管声接受难人民，见 www.un.org/news。

⁵ 2008年1月《人道主义监察》。见 www.ochaopt.org/documents/Humanitarian_Monitor_Jan_08.pdf。

⁶ 虽然法院确认，以色列国有义务依照法律框架，并根据国际法条款，采取反恐怖主义组织的行动，并不蓄意伤害加沙地带的平民，但法院认为“根据[向法院]所提出的所有关于为加沙地带供电的资料，我们认为本国宣布打算提供的工业柴油，以及通过以色列输电线不断输送的电力，足以满足当前加沙地带的基本人道主义要求”，高等法院第9132/07号裁决，第22段。（由促进自由流动法律中心吉沙(Gisha)转译的非正式英文文本。）

16. 据以色列国防部称，削减对加沙的电力供应是针对加沙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地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炮采取的举措。国防部还宣称，经济制裁是“替代大规模地面军事行动采取的一种避免生命损失的经济战措施”的政策的一部分。国防部还进一步辩称，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平民的唯一义务是避免发生人道主义危机，而是否以人道主义需要为重，优先分配电力，则取决于加沙当局。据国防部称，加沙当局可确保电力分配给各家各户和医院，而不分配给制造火箭炮的车间。⁷

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17. 在报告所涉期间，上述限制人和货物流动的措施，不仅对加沙地带居民享有广泛的人权，特别是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而且还影响了他们的生命权和人的尊严，及其迁徙自由。

18. 报告期间的电力短缺，对加沙居民享有适足生活水平造成了重大的影响。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除了拉法之外，从1月18日至24日期间，19日之前加沙各处经常发生的停电，延长至每天12个小时。⁸ 可否获得供电是享有适足住房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对诸如用水、食物及适足健康水准权形成了重大影响。

19. 关于用水权，1月份下半个月期间，加沙地带140万居民中近半数被中断了自来水。⁹

20. 关于食物权，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估计，由于在报告所涉期间实行的关闭和限制措施，80%的加沙居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并依赖于各国际组织提供的粮援。2008年1月，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无法向该署的10,000受援者提供任何食物，而且还有50,000名受援者仅得到其每月粮援的部分配额。在接受粮食署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粮援的110万加沙居民中，只有7.6%的居民得到其所需热量100%的粮援；其余人依赖于商业市场补充其饮食。然而，对加

⁷ 还见加沙促进自由流动法律中心吉沙(Gisha)网址: www.gisha.org。

⁸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08年1月18日至24日“加沙关闭: 状况报告”。

⁹ 用水权是确保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根本，尤其因为水是生存的最根本条件之一。用水权还密不可分地关系到可否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准权以及适足住房和适足食物权。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5号一般性意见第3段。

沙的封锁，进一步削减了商业部门的储存量，而且店铺里极罕见肉类、冻鱼和蔬菜。¹⁰ 在此应指出食物权首先并非关于可否得到粮援的问题；食物权应当是能在适足生活条件下养活自己。

21. 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水准权，世界卫生组织在 1 月份着重指出了基本药物严重短缺状况，以及在加沙不具备所需紧急救护条件的情况下，患者被运送出该地带就医越来越难，有时甚至导致急诊患者死亡。据一个巴勒斯坦人权组织的文件记载，1 月 29 日至 2 月 19 日期间，有四名患者因无法出境求得必要的急救治疗，或因患者转到加沙地带之外就诊遭到拖延或被拒绝而死亡。¹¹

22. 据一个以色列人权组织称，1 月 27 日，一名获得出境许可，前往一家以色列设施治疗的患者在埃雷兹过境点上被逮捕。1 月 30 日，另一名患者被以色列安全部队单独审讯了十个小时之久后才获释放。¹²

23. 此外，停电迫使各医院停止手术以确保急诊；占加沙居民 56% 的儿童面临着患有与污染水和卫生及供暖系统瘫痪相关的健康问题。在报告所涉期间，医院依赖于应急发电机维持正常的服务。截止 2 月 4 日，巴勒斯坦卫生部下属的所有十二家医院一直在全面运作；然而，没有一个初级保健设施获得任何燃料。初级保健设施因没有配备发电机，在断电期间，只得中断诊断和牙科服务。那些提供免疫服务但未配备发电机的设施，将这些疫苗转移到了其他具备发电机供电的设施，以防中断对疫苗的冷却保存。据卫生部官员称，2 月份的第三周期间，救护部门 57 辆救护车中有 49 辆因燃油短缺而停止运作。没有燃料，医院的发电机和诸如早产儿保育箱之类的关键设备不得不停止运作。

24.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加沙水管局沿海城市自来水厂因停电而无法泵水和输送配水，也无法处理污水；为此原因，该厂不得不将污水排入海里，每天的污水排放量达 4,000 万公升。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1 月 18 日至 24 日，每天向海里排放 3,000 万公升的原污水，对公众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

¹⁰ 2008 年 1 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加沙地带人道主义简况”。

¹¹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的记载：“患者由于无法送入医院而死亡”（2008 年 2 月 17 日）和“加沙地带健康状况加剧恶化：3 名患者死亡和由于燃料匮乏，救护车服务中断”（2008 年 2 月 21 日）。

¹² 2008 年 2 月 1 日，以色列医生促进人权组织：“2008 年 1 月的加沙：患者既得不到公正，也没有希望”。

25. 在报告所涉期间，寒假后加沙的一些学校重新开学，然而由于燃料稀缺和经常停电，迫使许多学校不得不在无供暖和用电情况下继续运作。由于对货物入境的限制，学生也缺乏包括粉笔和课本在内的一些基本教学材料，不利地影响到他们的受教育权。

26. 据一些学术和传媒消息来源称，这一点并得到巴勒斯坦精神科医生的证实，在这一期间，加沙地带较大比例的居民患有不同程度的长期性焦虑、恐惧和紧张症，或显现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证据表明，较大百分比的加沙地带儿童不能再完成学业和从事家务；此外，许多儿童患有心身性疼痛症。在这些儿童中还呈现了恐惧、愤怒、焦虑和睡眠障碍的迹象。

27. 关闭加沙地带也影响到居民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使他们无法前往一些最神圣的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诸如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圣墓大教堂，以及伯利恒的主诞堂进行朝拜。

28. 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绝对禁止对被占领土的平民的集体处罚：“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均所禁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的权威性评注中清楚阐明“集体惩罚的概念必须给予最广义的理解：这不仅涵盖合法判决，而且还包括任何种类的制裁和骚扰行为”。

29. 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机构最近谴责以色列对加沙的封锁，认为这构成了集体惩罚行为。2008年2月19日，秘书长指出，以色列必须停止集体惩罚行动，让所有合法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商业物资送达居民手中。¹³

30. 其他各方面的一些行为也加剧了以色列关闭加沙对享有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2月7日，约旦红新月会送往加沙地带的至少十辆卡车的人道主义援助被哈马斯安全部队没收，据称因为这些是支助法塔赫党对手的援助。¹⁴ 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保护用以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道救济人员和物资。所有冲突各方都应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救济的通行。

¹³ 至2008年2月19-20日在阿曼举行的“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研讨会贺文”(SG/SM/11429; PAL/2098)。

¹⁴ 2月10日在西岸也发生了类似的事件，当时巴勒斯坦安全部队阻止据称隶属于哈马斯的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分发人道主义援助。至少在这起事件中，人道主义机构得以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官员谈判，释放了这批货物并恢复了向受援者分发援助。

B. 侵害平民的暴力行为

背景

31. 整个 2007 年期间，以色列安全部队继续对加沙和西岸发动军事入侵。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巴冲突期间，392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西岸 91 人；加沙 301 人)；此外，西岸有 1,180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加沙地带 661 人受伤。在上述同一期间，13 名以色列人被打死，另有 322 人受伤。协调厅还报告，从 6 月中旬至 12 月 25 日，从加沙发射了 632 枚卡萨姆火箭炮弹，921 枚迫击炮弹。¹⁵

32. 2008 年 1 月，情势加剧恶化：据报，截止 1 月 22 日中午，在敌对行动继续的情况下，约 70 名巴勒斯坦人和 1 名厄瓜多尔籍的集体农庄工人被杀害；仅 1 月 15 和 16 日就有 23 人遭杀害。1 月 15 至 16 日，在以军的行动期间，5 名巴勒斯坦平民被杀，另有 3 人被以方飞机发射的导弹击中其小轿车而增丧生。对此，以方宣称是一起失误事件。1 月 18 日在以军以内务部的空楼为目标发起突袭时，一名巴勒斯坦妇女被打死，约有 30 名平民受伤，其中数名是儿童。以色列的军队继续对西岸采取军事行动。从该年年初一直到 1 月 22 日中午，巴勒斯坦民兵向内盖夫北部，包括 Sderot 和 Ashkelon 城镇，发射了约 230 枚迫击炮弹和 110 枚火箭炮弹。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4 日期间巴勒斯坦民兵的行动

33. 在报告所涉期间，由于以巴冲突一名以色列人被杀。2 月 4 日，以色列南部迪莫纳市的一家购物中心发生了一起自杀式炸弹袭击事件；一名平民妇女被炸死，另有数人被炸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虽谴责了这起事件，但一些巴勒斯坦派别则大肆赞扬此袭击行为，并且有许多巴勒斯坦军事团体宣称这起爆炸事件是他们的所作所为。¹⁶

¹⁵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07 年 12 月《人道主义监察》；见 www.ochaopt.org。

¹⁶ 哈马斯的武装派别宣称这起巴勒斯坦自杀式炸弹袭击是他们的人所为。阿克萨烈士队和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也宣称这起袭击是他们所为。《以色列国土报》，2008 年 2 月 4 日。

34. 到撰写本报告时，尚未发表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4 日期间的可靠统计数字。然而，据估计巴勒斯坦民兵向西内盖夫，包括 Sderot 和 Ashkelon 城镇发射了几百枚迫击炮弹和约 210 枚火箭炮弹，其中大多为卡萨姆型火箭炮弹。虽然巴勒斯坦民兵大部分的火箭炮和迫击炮是肆意滥发射的，但据报告其中有些短距离的迫击炮是瞄准以色列军设于边境上的军事设施或驻扎人员发射的。由于巴勒斯坦民兵发射的这些火箭炮和迫击炮，约有 10 名以色列人被炸伤，Sderot 和西内盖夫的许多以色列居民，包括儿童受到惊吓。2 月 8 日和 9 日，向西内盖夫发射了 40 多枚火箭炮弹。其中一枚落在 Sderot 城中心，重伤兄弟两人，其中一位是八岁的男孩，在袭击中丧失了一肢。

35. 巴勒斯坦民兵向以色列平民目标发射火箭炮和迫击炮显然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4 日期间以色列的军事行动

36. 在报告期间，以色列安全部队至少对加沙发动了 9 次军事入侵，并对西岸各地发动了 106 次军事入侵。

37. 据报告，由于以巴双方的冲突，约 41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两名儿童丧生，与 2008 年头三周相比，死亡率有所降低。

38. 受伤人数也有所减少；由于以色列安全部队在加沙地带和西岸的军事行动，造成了约 88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 12 名儿童和 11 名妇女受伤。

39. 巴勒斯坦的人权组织记载了若干起以色列军事行动造成的平民死亡案件。2 月 7 日，以色列的一枚地对地导弹落在加沙地带 Beit Hanoum 一所农业学校的校院。导弹在师生们进入学校时击中了建筑物；一名教师被炸死，两名学生受伤。一个以色列人权组织呼吁调查 2 月 7 日以色列国防军在西岸 Qabatiya 镇实施逮捕行动时创伤一名巴勒斯坦精神障碍男性致死的案件。巴勒斯坦卫生部门消息来源称，2 月 17 日，巴勒斯坦民兵与在飞机和坦克支持之下对加沙地带南部发动隐秘行动的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冲突期间，一名平民被杀害，另有若干人受伤。2 月 18 日，在加沙地带 Deir el-Balah 附近，巴勒斯坦民兵与以色列国防军的武装冲突期间，一名 10 岁男孩被枪弹击中身亡。

40. 以色列继续奉行对巴勒斯坦民兵和安全人员的定点清除政策。据巴勒斯坦的人权组织称，总共有 18 名巴勒斯坦民兵和安全人员在未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时被杀害；据称其中 16 人在加沙被害，2 人在西岸被杀。在 2 月 5 日的另一些事件中，向加沙地带 Abassan 村警署发射的一枚地对地导弹，炸死了加沙哈马斯实际上的管辖当局的 7 名警察，另有 8 人受伤。2 月 23 日，加沙地带北部遭到一枚以色列军队的导弹袭击，3 名巴勒斯坦人被炸死。没有一个军事团体当即宣称他们是其成员。以色列军方发言人称，地面部队袭击了一个正在前往向以色列发射迫击炮弹的小股巴勒斯坦人。¹⁷ 在报告所涉期间，据称，至少有三名巴勒斯坦人因上述军事行动而间接遭到危害。

41. 据以色列传媒来源称，以色列政府正在致力于建立一个专门小组调查造成平民死亡的定点清除行动。同一消息来源称，这项决定是遵循了以色列高等法院 2006 年 12 月的裁决，要求以色列政府调查所有造成平民死亡的事件，但以裁决下达之日后发生的事件为准。尽管如此，以色列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和军法署署长最近拒绝了一个以色列人权组织提出对过去两年在加沙地带的六起死亡事件进行调查的要求。¹⁸

42. 关于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应当指出，以色列虽有权进行自卫，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禁止使用不相称的武力。以色列作为一个占领国，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着保护加沙地带平民百姓和民用设施的责任。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其他一些事件，包括巴勒斯坦内部的暴力事件

43. 以巴冲突的暴力行为，加剧恶化了由于以方实施的关闭措施，以及法律与秩序的崩溃，在加沙地带和西岸业已形成的危急状况。据报告，数起事件涉及到加沙一些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伙。体制局势每况愈下，加沙情况尤为恶化，因为居民们越来越依赖非正式的争议解决机制。地方宗族和家族组织了民兵和警卫队保护他们的成员。

¹⁷ 巴勒斯坦促进人权中心。2008 年 2 月 24 日，新闻公告，ref.12/2008 号。

¹⁸ 见《以色列国土报》，2008 年 1 月 20 日，网站：www.haaretz.com。

44. 2月3日，在加沙城里，一名与其父亲外出的16岁巴勒斯坦少年被流弹打死。2月15日，一些不明身份的民兵闯入加沙城中心的基督教男青年会楼房。这群民兵砸烂了行政办公室并炸毁了图书馆。据不同消息来源称，截止2月中旬，在巴勒斯坦安全部队于西岸针对 Hamas 附属机构采取行动期间共发生了23起暴力事件，其中一起事件造成了一人死亡。2月24日，Hamas 安全部队闯入加沙地带 Derir El Balah 的战俘协会，没收了官方文件和资产。在拉法过境点与埃及边境警察发生的冲突期间，一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

45. 据一些目击者称，2月15日，加沙地带 Bureij 难民营的一位高级圣战组织军事领导人的住家发生了强烈的爆炸。该军事领导人及其妻子、三个儿子和三名邻居一同被炸死。据巴勒斯坦卫生部的官员称，由于这次爆炸，至少有40人受伤，12人生命垂危，包括该军事领导人的一个女儿。该住房被彻底炸毁，附近六家邻居住房也遭严重破坏。在本报告拟定时，爆炸的原因还尚待确定。两个巴勒斯坦人权组织呼吁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

46. 2月22日，一名 Hamas 成员死在拉马拉的巴勒斯坦情报局里。死者家属们援引一同被拘留者的话，宣称死者曾遭到过酷刑。这位 Hamas 成员是一周前被捕的。巴勒斯坦总统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宣布对这起死亡事件分别进行调查。这起死亡是被拘留的 Hamas 成员就蒙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的虐待行为一再提出的申诉之一。巴勒斯坦报刊刊登的一项声明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情报局说该 Hamas 成员死亡前两天，曾声称他胸痛和腹痛，并经医院的医生检查过。

C. 西岸局势

47. 以下章节着重阐述移动自由问题。西岸对巴勒斯坦人继续实行的移动限制措施与隔离墙相关，¹⁹ 以色列在西岸内设置的哨卡和延长的宵禁严重地限制了移动自由。在报告所涉期间之前和之内，隔离墙形成的通道、定居点、关闭制度

¹⁹ 至于有关究竟使用“墙”、“屏障”还是“保安围栏”措辞的问题，本报告使用了国际法院采用的“隔离墙”一辞。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阐明，“该‘隔离墙’是一个复杂的建筑，因此，对此用语不能仅从其实际含意来理解。然而，不论是以色列使用(‘围栏’)，还是秘书长使用(‘屏障’)用语，若从实际含义去理解，也都并非更为确切。因此，按此意见，法院选择采用秘书长使用的措词”。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第67段。

及相关的检查措施，严重地损害了西岸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加剧了对援助的依赖、贫困和失业，并严重影响了居民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48. 自 2002 年以来，以色列政府一直在修建该隔离墙。以政府称修建该墙是保护以色列平民免遭巴勒斯坦民兵袭击的一项安全措施。这道隔离墙包括 8 米高的水泥墙、壕沟、塹壕、钢丝栅栏、巡逻通道和铁丝网。隔离墙并不是沿 1949 年划定的停战分界线——“绿线”——修建的，而是大幅度地拐入了西岸的中心地带。截止 2008 年 1 月，该计划屏障(723 公里)总长度的 57%业已竣工。据估计，当这项建造完工时，整道墙的 80%将在西岸领土境内。这将造成一些封闭面积：西岸与东耶路撒冷土地的 10.1%将位于隔离墙与绿线之间。一旦该墙完工后，生活在西岸 38 个村庄总共 49,400 人将被圈在上述这些地区内。

49. 在报告所涉期之前和之内，西岸隔离墙的修建再加上哨卡以及通行证和身份证造成的流动困难，影响到了好几千巴勒斯坦人。由于修建该墙，巴勒斯坦人所有的农耕地、住房、水源、学校和保健诊所不是遭到没收，便是从今以后可望而不可及了。

50.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得出结论，隔离墙严重地妨害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因此，以色列违反了尊重此项权利的义务。²⁰ 法院还查明，隔离墙剥夺了数量众多的巴勒斯坦人选择居住地的自由，并阻碍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居民的移动自由。²¹ 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还被查明阻碍了当事人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行使其工作、健康、受教育和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此外，国际法院查明，出现了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三条的情况。总之，根据该法院，这道无法以军事紧急情况或国家安全和秩序需要为由的墙，严重地侵犯了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居住的巴勒斯坦人的若干权利。²²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必须结束其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因此必须拆除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筑的部分隔离墙。法院还得

²⁰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第 115-122 段。

²¹ 同上，123-137 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²² 同上，第 123-137 段。

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必须就对所涉自然人和法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²³ 在报告所涉期间，以色列未采取步骤履行上述各项义务。

51. 在报告所涉期间，在西岸设置了 560 个各类路障卡口，使一般的巴勒斯坦人无法享受移动自由。据某个巴勒斯坦人权组织称，2 月 13 日，以色列国防军用大石头和土垒封闭了几十条道路和农田路。在一些主要通道，特别是在西岸北部和纳布卢斯周围设立或重新设立了检查卡口。据该组织称，各检查卡口实行极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包括禁止西岸北部 35 岁以下的人在两个行政区之间移动，有时甚至不让在行政区内移动。

52. 2 月 14 日，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报告，以色列国防军对南希伯伦区的 Beit Ummar 村实施了若干天的宵禁，并宣布该地区为军事封闭区。据同一些组织称，以色列国防军散发传单宣称将实施一周的宵禁。宵禁期间封闭村内的七条街道，而且拆毁了村庄入口处一家邻近军事哨楼的商店。同一天，西岸北部靠近 Qalqilyah 的 Azzoun 镇五天的宵禁结束。虽然镇内的居民可以上街行走，但阻止前往邻近巴勒斯坦人村庄和阻拦上一条主要公路的路障仍保留在原处。据联合国消息来源称，以色列国防军在 Azzoun 散发传单威胁村民称，若村里的青少年不停止向以色列定居者驶过该村的车辆掷石块，那么以军将加以逮捕、关闭村庄的主要出入口、封闭商店并向掷石块的人开枪。在继续出现了一些掷石块的事件之后，以色列国防军于 2 月 16 日实施了一天的宵禁。2 月 18 日，该村的主要出入口被用土垒和铁丝网封闭。

53. 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水准权，据医务消息来源称，2 月 14 日，以色列的哨卡拒绝让一名巴勒斯坦妇女乘搭救护车，因而死在她的西岸村庄里。当地的目击者说，该妇女的丈夫哀求 Tulkarem 镇附近的 Jarushiya 哨卡士兵让他的妻子乘搭等待接她前往巴勒斯坦医院的救护车，但他们根本不予理睬。以色列国防军的一个消息来源称，该哨卡的士兵根本就不知道该妇女的病情，因为她的家人没有向当地驻军的人道主义情况协调处通报救护车前来接人的事。

54. 1 月 27 日，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访问之后，表示她关切穆斯林和基督教信徒被阻止前往他们最神圣的一些地点朝拜，因为存在着有一套极繁琐的通行证、签证、哨卡和隔离墙的制度，她

²³ 同上，第 149-154 段。

认为这些干预性的限制措施与其目的不相称，而且这些措施的实施具有歧视性和任意性。²⁴ 除了阻碍前往一些圣地朝拜之外，这些限制措施还不准巴勒斯坦人聚在一起举行结婚和葬礼，而婚礼和葬礼都是穆斯林和基督教的重要宗教仪式。

55. 2007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表示深为关切主要针对民族或族裔群体设置的隔离墙、哨卡、道路限制和通行证等制度，这些措施使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困难重重，严重地危害他们享有人权，特别是移动自由、家庭生活、工作、受教育和健康等权利。²⁵

四、对人权理事会的建议

A. 问 责 制

56. 鉴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严重和日趋恶化的人权局势，所有各方和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保护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

57. 第一，所有当事方应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58. 第二，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在 Hamas 实际控制下的加沙地带实际上的政府应建立起问责机制，根据各方承担的义务，就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展开基于法律、独立、透明和无障碍的调查。这样的调查必须对罪犯进行追究，一旦查明确实发生了违法行为，即为受害者提供补偿。符合国际标准的问责机制应取代现行缺乏公正性、无障碍性或透明度的机制。为了改变使用武力的做法，并由此确保遵循国际标准，就必不可缺的要建立起这样的一个有实效的问责制，包括在确立渎职、鲁莽或蓄意行为时对个人责任的追究。展开这种调查刻不容缓，尤其要查明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诸如肆意的攻击和入侵、肆意发射火箭炮或迫击炮、自杀性爆炸事件、定点清除和酷刑行为。

²⁴ 2008 年 1 月 27 日，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在耶路撒冷的讲话。国际法院还指出，以色列必须确保自 1967 年战争以来在其控制之下的各个圣地的进出自由；见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第 149-154 段。

²⁵ CERD/C/ISR/CO/13, 第 34 段。

59. 第三，国际社会应积极地促进落实安全理事会、国际法院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包括各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等各个国际问责机制的决定、决议和建议。

B. 关闭加沙地带

60. 加沙的 140 万人生活在最为恶劣的条件之下。加沙当前的人权危机是人为的，所有当事方都必须采取行动结束关闭状况，结束他们由于人权被剥夺而蒙受的苦难。

61. 以色列必须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义务的行为，尤其禁止集体惩罚行为。在 Hamas 实际控制之下的加沙政府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减轻围困对加沙居民享有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人权的行爲，尤其停止向以色列境内肆意发射火箭炮的行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缓和这种局面。

C. 和平进程

62. 在整个最终地位问题谈判期间，应全面考虑到国际法律义务，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义务作为一个原则问题且在实际上不可受制于政治谈判。国际社会应采取行动确保所有这些标准和决定都得到兑现和落实。

-- -- -- -- --